

一起大案暴露香油掺假潜规则

新华社北京4月21日电 (记者赵文君 王昆)河北一家公司生产的芝麻香油,价格远低于市场价,背后有何猫腻?

市场监管总局21日公布了一起生产销售伪劣香油案,揭开了香油行业部分不良企业掺假潜规则,令人警惕和深思。记者围绕案件侦破、查处进行了采访。

接群众举报,执法人员秘密取样

2019年初,河北省邢台市市场监管局接到群众举报,河北厨友食用油有限公司生产的芝麻香油、芝麻酱等产品存在掺假行为。市场调查发现,该公司销售的厨友牌香油仅为18元/斤,远低于25元/斤的市场价格。粗略统计,该公司的年销售额超过800万元。

2019年4月,邢台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河北厨友食用油有限公司生产经营8批次的芝麻香油、芝麻酱进行了秘密取样,检验发现,多批次芝麻香油的脂肪酸组成成分不合格,芝麻酱中检出花生成分,且黄曲霉素超标。

检验不合格,问题的源头在哪里?执法人员调查发现,涉案公司从邢台本地一经营芝麻的个体户李远友手中购买“红油”和“香油精”,兑兑后冒充纯芝麻油销售,而李远友正是“红油”和“香油精”在邢台的代理销售商。

“红油”是什么油?从外观上看,油品没有明显味道,而油体颜色与纯芝麻香油的颜色几乎完全一样;外包装标注“厨饮专供”,配料标注“玉米和大豆调和油”。奇怪的是,这种“红油”在邢台根本不销往餐饮单位或超市,其销售群体全部是香油生产企业及香油坊。“假香油”成本约5500元/吨,而纯芝麻油的成本约为30000元/吨;若按市场零售价计算,“假香油”利润高达4至6倍。

至此,一个专门为香油企业和香油坊提供作假原料的违法犯罪网络逐渐浮出水面。

剥丝抽茧,破解“假香油”成分

新修订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植物油(GB2716-2018)》中明确规定“单一品种的食用植物油中不应掺有其他油脂”,《芝麻油(GB/T8233)》标准中也规定“芝麻油中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

然而,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却陷入了困顿。因生产工艺和商业机密需要,目前香精的配料仅标注食品用香料、食品用香精辅料,而不标注其化学组成成分。“假香油”中“香油精”的添加比例极少,在实际办案过程中,无法找到一种行之有效的检测手段来区分鉴别混合物中的成分,甚至部分“假香油”的脂肪酸组成成分,经“老手”调配后还符合相关检验标准的要求。

执法人员通过多方侦查获知,涉案企业使用的“香油精”为四川省某厂生产的产品,执法人员伪装餐饮人员通过该厂的淘宝店铺获取了两瓶“香油精”实物。

但是,如何检验证明“假香油”中确实加入了“香油精”、“红油”和“香油精”到底含有哪些成分?若破解不了这一难题,就无法出具权威有效的检测报告,无法为该案查办提供“铁证”。

执法人员查阅大量国内外数据文献,得知“香油精”的成分主要是乙基麦芽酚,最后确定了2家能够检测的实验室。但是,在对第一批8批次涉案样品进行送检后,检测报告却显示“乙基麦芽酚未检出”,这对刚刚看到希望的执法人员犹如当头一棒。

面对这一结果,执法人员并未气馁,一方面与检测人员多次复查查找原因,另一方面与品牌香油生产企业技术人员反复沟通;有的执法人员乔装打扮,混入粮油行业化装侦查打听行业潜规则。

最终,执法人员获取了一份制造“假香油”的“加料名单”,目前已知的化学物质有22种之多。经与国内几家专业权威检验机构、相关标准的制定部门及品牌香油生产企业沟通,通过反复比对研究,终于确认了“香油精”添加的关键成分:香兰素、甲基香兰素、乙基香兰素、乙基麦芽酚。

执法人员专门从市场采购了国内品牌公司生产的香油作为对照样本进行比对,会同实验室人员专门采购芝麻原料和压榨设备,自制纯芝麻香油进行测试,最终排除了部分项目的本底值干扰,将“香油精”的主检成分锁定为乙基香兰素和乙基麦芽酚两种只能人工合成的香料成分。执法人员提取100余批次涉案样品,全部送往国内某顶级实验室检验,结果令人触目惊心:涉案样品不合格率高达96%。

至此,这一突破为案件定性提供了关键依据,也揭开了部分不良企业在香油行业中制假的潜规则。

追根溯源,深挖彻查

李远友代理的“红油”和“香油精”上线在哪里?通过进一步摸排,执法人员发现了该“红油”的生产厂家——沈阳市新美丰食品有限公司;“红油”是其主打产品,同时搭配销售“香油精”,销售客户均为香油行业从业人员。执法人员发现,在短短两个月的时间内,其销往全国各地的“红油”就达10000余件(40斤/件),市场价值上千万元。

执法人员对以上涉案公司进行了全面摸排、抽样检测,在送检的14个批次的产品中,所有批次芝麻油香精成分全部检出,绝大多数脂肪酸组成成分不合格;所有批次芝麻酱花生成分全部检出,绝大多数芝麻酱黄曲霉素超标。

经查,沈阳新美丰公司的下线涉及河北、河南、辽宁、北京等多个省份,案件呈上下多级勾连、横向交叉互联的脉络,目前已梳理出涉及山东、辽宁、河北、山西等省份12地市的27条下线线索,当地市场监管部门与公安机关联合执法,坚决打击食品违法犯罪行为。

目前,该案捣毁了涉及12省份的特大生产销售伪劣香油违法犯罪网络,抓获涉案人员83人,查获伪劣香油和“红油”等400余吨、生产流水线24条,涉案金额超2亿元;10名主要嫌疑人一审被判有期徒刑1年6个月到8年不等,并被处以罚金。河北厨友食用油有限公司的生产许可证已被依法吊销,相关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人等被处以禁业限制。

做香油岂能“恶鬼推磨”

一起特大跨区域生产销售伪劣食品案的侦破,揭露了香油行业“掺假”潜规则。以浓纯著称的小磨香油生产者竟是一群毫无底线的“恶鬼”,对人体有较大危害的“红油”和“香油精”被掺了进去,还堂而皇之地当作纯芝麻香油售卖。

“毒香油”从单一的作坊生产到形成上下游产销齐全的产业链,甚至逐渐成为行业“潜规则”,绝不是一朝一夕的事。人们不禁要问:“恶鬼推磨”生产出来的香油,背后

有没有“钟馗失职”?

食品安全问题近年来屡屡刺痛百姓神经,引起高层重视,但似乎按下葫芦浮起瓢,不断有人挑战法律和道德底线。或许问题不仅仅是商家利欲熏心,更有监管不到位。媒体不曝光不动、事情不闹大不动、上面不吆喝不动,似乎成了一些地方市场监管的惯性。还有处罚力度问题,板子高高举起轻轻放下,违法成本过低,怎能形成震慑效应?

像“毒香油”这样的问题,相关

地方监管者不大可能毫无察觉。如果“钟馗们”出于地方利益、人情关系甚至私利,对违法行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甚至沆瀣一气,恶鬼必然恣意横行。

民以食为天,食品安全的重要性再强调也不过分。要让老百姓买得放心、吃得安心,当务之急是监管部门增强工作主动性,加强日常检查抽查,同时加快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处罚力度,让利欲熏心的商家不敢越雷池一步。新华社北京4月21日电(记者尹思源)



特色小镇死亡名单是一记警钟

新华社北京4月21日电(记者赵倩)最近,一份“中国特色小镇死亡名单”在网络流传。文章称,不少特色小镇资金链断裂,商户逃离甚至沦为“空城”,至少有100个“文旅小镇”处于烂尾、倒闭状态。典型的案例是投资3.5亿的陕西白鹿原民俗文化村,开业后人气一路下滑,不得不拆除。

2016年,国家相关部委决定联合开展特色小镇培育工作,特色小镇很快就呈现“遍地开花”之势,多地纷纷出台创建标准、评选办法等指导性文件,有的地方甚至提出利用三五年时间打造100个特色小镇,并以“世界一流水平”为建设标准。

清晰的目标和较高的定位,的确培育出了一批有独特性、竞争力、影响力的标杆小镇,但难以以为继的也不在少数。“死亡名单”中提及的丽江雪山艺术小镇、常德德国小镇等,曾经都是“叫响”一时的“大手笔”,如今让人不胜唏嘘。

特色小镇从“扎堆开建”到“批量倒闭”,最终沦为“空心镇”“鬼镇”,表面看多是客流减少或项目烂尾所致,根本原因则是规划建设、产业结构、文化底蕴、项目定

位、运行模式等方面先天不足。

有的特色小镇,在创建中失去了“特色”。清一色的仿古建筑,添加几件老物件,再配一个略带古韵的名字,便敢冠以“历史文化古镇”,最后难免成为千篇一律的“旅游小吃一条街”。此前,有网友改编的歌曲“小镇故事少,充满假和抄;看似一个样,吃喝差不多”,就唱出了一些特色小镇面临的尴尬和困境。

更有甚者,一些地方自认为特色不够,还把种植养殖业作为特色小镇项目进行申报,或直接让房地产成特色小镇建设的绝对主角,实质上变成了打造“特色别墅小镇”。

回过头看,当年《关于开展特色小镇培育工作的通知》提出的基本原则,第一条便是“坚持突出特色”,明确提出要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出发,发展特色产业,传承传统文化,注重生态环境保护,防止千镇一面。以此来看,特色小镇建设跑偏,也是一些地方官员盲目跟风、追求政绩的官僚主义、机会主义作祟的结果。

事实上,国家层面面对特色小镇存在的问题已有察觉,并出台了相关的政策。比如,2018年国家发改

委对已公布的特色小镇进行优胜劣汰测评,2020年国家发改委通报了特色小镇建设的典型经验和警示案例,《2021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也提到“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要以各省份为单元全面建立特色小镇清单,开展动态调整、优胜劣汰”。

特色小镇建设的痛点和难点在于,前期投入大、回报周期长、运营难度大,因此地方政府要在找准特色小镇发展定位、模式、机制等基础上,积极打造具有排他性和独特性的“原生IP”,形成产业核心竞争力。地方官员要把它当做“百年老店”来规划建设,而非为官一任的政绩。

除了对动辄数千万甚至上亿元的财政投入感到惋惜,特色小镇“批量倒闭”让人觉得痛心之处还在于,如果规划科学、建设得当,它原本可以成为产城融合、跨界融合的典范,有助于推动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进入“十四五”时期,我们更需要把特色小镇建设和乡村振兴有效结合起来,充分运用政府、市场“两只手”,找准产业融合点,推动特色小镇走上“理性发展轨道”。

国家能源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宝华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新华社北京4月21日电 日前,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国家能源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刘宝华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刘宝华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对抗组织审查;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礼品礼金;组织观念淡薄,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

事项;违规干预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大肆收钱敛财;利用职务便利在公司经营、项目承揽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刘宝华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

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刘宝华开除党籍处分;由国家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